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物流與航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1 0 4 0 2 1 7 0 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袁智清 老師
班次	01		開課系所：物流與航運 學系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航政法規		2	The Maritime Law of Shipping Administration
教學目標 與內容	航運與貿易有密不可分之關係，一國貿易之榮枯，國力之強弱，多繫諸航運事業之盛衰。究其原因，乃以航運所涉及者攸關一國之經貿及國力有以致之。台灣四面環海，不僅有發展航運事業之優越條件，更具有極重要之經貿戰略地位。而海運事業之規範則靠航政法規。航政管理依據憲法之規定權屬中央政府，其範圍則涵蓋對海運事業之監理、輔導及故航運相關事業之發展。航政法規類別繁多，舉凡海事之相關國際公約與規則及我國有關航政之法令規章均屬之，且屬專門學術，為航港人員施政之憑依，亦為航運從業人員辦理業務之指針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30% 平時成績 40% 其他_____ 成績□□%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周和平 航政法規與航政管理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 基隆市 2001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1.航政機關之組織 2.航運與船舶 3.船長與船員 4.航業管理 5.引水業及驗船業 6.商港管理 7.海事管理 8.航運政策		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 物流航運系
主 任 王肖卿

授課教師：袁智清


 課務組
96.9.7
收文章